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聯翔喜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碩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后里營造有限公司、超合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萬1,7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許千士